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口試學生 學號:	姓名:						
□ 匯入校外□試委員帳戶	☐ 請撥入□試委員帳戶(限 <mark>校內</mark>)						
	分行名稱						
帳號						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

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•	,				
領款人姓名					在庇日八	山兹尼	國	年	日	IV.
(口試委員姓名)					年度月份	平 羋 氏	凶	平	月	份
費別	□演講費	□撰稿費	□審稿	費]出席費	□ 鐘點	費			
Į M	□命題費	□顧問費	□工作	津貼 🗌]臨時工資	☑英文	口試費 1	200	□交通	費
摘要	單 位	單 位	數單位	1 金	合計金	額代	扣繳金額	į į	實發金額	額
碩士口試費	人	1	1200)元	1200元	0		1	200元	
交通費	日					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 業已如數領到無部 姓名:	ъ	比 致	拾 章)			f ;:_	佰	拾	元	整
服務單位及職稱:						(校外委員)				
聯絡電話:	外委員)電子信箱:					(校	_(校外委員)			
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景	影本,並填妥	- 護照號碼	:	國別:	出生	上年月日:)		
垂	『遞區號	市	品	里	鄰	路	en 14	Ŧ	ηĿ	1-15
户籍地址		縣	鄉鎮	村	莊	街	段 巷	竎	號	樓

填寫說明

- 一、口試學生須填:①「日期」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 - ②「領款人姓名;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 -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- ④ 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 : 若有交通費 XXXX元,請勾選☑交通費,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 -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、學號
- 二、 委員 請填寫:① 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 -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;里(村)、鄰,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 - ④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 -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三、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,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四、口試結束,本單據填寫完整,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,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